

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运城市红十字会
防汛救灾期间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运城黄河鉴[2023]0025 号

委托方：运城市红十字会

日期：2023 年 4 月 16 日

审计报告

运城黄河鉴[2023]0025 号



运城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运城市红十字会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防汛救灾期间社会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运城市红十字会系统防汛救灾期间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运城市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运城市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是运城市红十字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防汛救灾期间社会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运城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运城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权责统一、绩效相关、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全面了解《中国红十字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业务工作制度》、《山西省红十字会制度规定汇编》、《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应急预案》以及各项目申请书、合同、招投标等文档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检查文档资料、会计账簿全面结合的方法，以获取有关运城市红十字会防汛救灾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运城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运城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运城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接受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获取运城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的银行账户及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核对捐赠收入的入账情况，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

(二) 获取运城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各界拨付资金拨款凭证, 尤其关注定向捐款的拨付情况。

(三) 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1、对防汛救灾资金进行物资采购的检查, 检查采购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2、对运城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物资情况检查。检查运城市红会接收物资的接收单据, 对货物发出后的接收单据是否齐全, 是否含品名、规格或型号、数量、总价。

3、对运城市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资发放情况检查。尤其关注定向捐赠物资的发放情况。

五、审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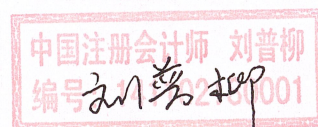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运城市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运城市红十字会防汛救灾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运城黄河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